

信阳市羊山新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 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羊山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湖北一专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羊山新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采购（招标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6-7）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8吨泡沫消防车	2	辆	YZZ5190GXFP80/Z6	548600	1097200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贰佰圆整（¥1097200.00）

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货、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运输、验收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通过甲方终验；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车辆及随车原件资料必须保证按时交车。

2.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1.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在货物最终验收通过后的免费质保期内（2 年），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3. 根据检验结果，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 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负 责解决并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甲方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最新标准、汽车整车定型试验报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六、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信阳市羊山新区应急管理局和信阳市羊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专业人员共同测试验收，依据招投标文件要求、《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整改后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退款退货处理）。

2.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四、五条标准验收。

3. 验收方法及索赔：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按供货清单进行初步验收。若与合同不符或出现产品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通过甲方初验后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办理上牌手续。

2) 完成上牌手续后，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产品按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七、技术资料：

乙方应提供产品样本，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

八、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自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九、货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车辆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90%；合同价款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满且质保义务履行完毕后，使用单位于质保期满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车辆运行核查报告，报告出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请财政局办理质保金拨付，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期

内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暂缓拨付质保金。

十、装运通知：

发货前一个星期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采购项目要求乙方在交货时间内交货，如乙方延期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日壹仟元计取；

交货时间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货到验收后发现问题的，在规定的时间内（3 天）内未能解决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响应要求，必须提供 24×7、24 小时到达现场的响应服务，48 小时内修复完毕，不能及时响应处理的，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发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十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信阳市羊山新区应急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鸿飞

联系电话：13673769099

乙方：

湖北一专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靳飞

联系电话：15335777117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6日

